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四幼儿园是西城区教委下属的市级一级一类示范园，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幼儿的教育和培养。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086.45万元，比上年减少94.44万元，下降2.9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86.45万元，比上年减少94.44万元，下降2.97%。

1.财政拨款收入3086.4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6.4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86.45万元，比上年减少94.44万元，下降2.97%，其中：基本支出2686.6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7.05%；项目支出399.7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2.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86.45万元，比上年减少94.44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2023年补发了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导致2024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86.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2152.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9.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1.6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34%；卫生健康支出169.63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5%；住房保障支出352.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4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993.78万元，2024年度决算215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6%。

其中：

“普通教育”（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988.50万元，2024年度决算214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9%。主要原因：由于学前教育编制减少，需要聘请非编人员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增加了非编人员费用。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28万元，2024年度决算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6%。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在满足我园实际培训需求的同时，缩减培训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年初预算365.79万元，2024年度决算41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5%。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65.79万元，2024年度决算41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5%。主要原因：2023年补发在职人员岗位绩效，导致养老基数增长。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66.71万元，2024年度决算16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5%。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6.71万元，2024年度决算16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5%。主要原因：2023年补发在职人员岗位绩效，导致医保基数增长。

1.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37.89万元，2024年度决算35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4%。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37.89万元，2024年度决算35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4%。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是按照2023年9月工资计算的住房补贴，2024年初调整基本工资，住房补贴增长。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686.6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2.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第四幼儿园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